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協助使用樂齡科技器材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機構指引、法例以及制造商的指引，妥善存放樂齡科技器材，並備有相關存放記錄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程序及指引，以及對可供租借之樂齡科技器材的資料，妥善執行租借及收回樂齡科技器材，並備有相關完整的租借及收回記錄	☐	☐
	• 能夠認識機構應用樂齡科技器材時的安全守則，於常規工作中，遵守相關安全守則，正確地使用器材，以預防發生意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550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協助使用樂齡科技器材**範疇的問題	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協助妥善儲存樂齡科技器材	110945L2
協助租借及收回樂齡科技器材	110946L2
認識使用樂齡科技器材安全守則	110886L2